

112年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培力計畫

壹、實施期程：

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，為期12個月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婦幼及少年福利科

參、實施方式

本府辦理兒少代表相關活動，並與傾聽兒少代表意見，一同討論規劃與實施相關培力課程與活動內容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

以現任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為主，儲備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及歷屆兒童及少年福利諮詢代表。

伍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活動項目

(一)兒少代表機制宣導活動

宣傳兒少代表機制，使普遍兒少知悉本縣兒少代表招募期程，並以一般兒少為主要對象宣導對象，辦理1場次的「CRC與兒少代表機制」說明會。

(二)培力課程及活動

共計規劃4次培力課程及活動，因兒少代表是經由遴選而出的，更應傾聽兒少的想法，故與兒少代表一起討論內容和共同規劃課程，並邀請相關領域的講師進行課程及活動，亦規劃兒少代表參與地方政府會議共2次，以達到參與公共事務之目的。

(三)辦理成果發表

透過發表會展現兒少代表任期間所培力的成果，以及

兒少代表可以對自己任期內的參與項目，做回顧及檢視。

二、活動內容

期程	課程活動主題	地點/對象
3 月	民主運作與議題形成-培	地點:斗南-青少年基地 對象:現任兒少代表
4 月	兒少表意權-口語表達與有效溝通-培力	地點:斗南-青少年基地 對象:現任兒少代表
5 月	「CRC 與兒少代表機制」宣傳活動	地點:斗南-青少年基地 對象:現任兒少代表/歷屆兒少代表/一般兒少
6 月	參與地方政府第一次會議	地點:雲林縣政府-水情中心 對象:現任兒少代表
7-8 月	走動式學習活動-培力	地點:待與兒少代表共同規劃 對象:現任兒少代表
10 月	提案攻防-培力	地點:斗南-青少年基地 對象:現任兒少代表/儲備兒少代表
11 月	成果發表	地點:斗南-青少年基地 對象:現任兒少代表/儲備兒少代表/歷屆兒少代表
12 月	參與地方政府第二次會議	地點:雲林縣政府-水情中心 對象:現任兒少代表/儲備兒少代表